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277號

原告 林姮希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中國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下同）貳萬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原告此部分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陸佰陸拾柒元（計算式： $1000\text{元} \times 2/3 = 66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賠償陸萬元，加計前開訴訟標的金額為捌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扣除減徵部分，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參佰參拾參元（計算式： $1000\text{元} - 667\text{元} = 333\text{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思穎